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张亚先生、吴常念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常念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上述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张亚先生、吴常念女士、蒋世杰先生、李泞先生、冯开明先生、李中华先生以及杨建强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本次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建强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冯开明先生、李泞先生；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张亚先生（召集人）、吴常念女士、李中华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冯开明先生（召集人）、张亚先生、李中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中华先生（召集人）、蒋世杰先生、杨建强先生。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上述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蒋世杰先生、李泞先生、邹汝杰先生、王云法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李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世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邹汝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云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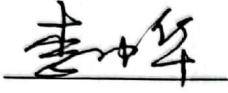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取得银行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中华


冯开明


杨建强

